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834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0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3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宇新股份"A 股 1,133.6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531,107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0,981,715,000 股,配号总数为 201,963,430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019634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908.05531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8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550.6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52580381%,有效申购倍数为 3,959.13569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T+1 日) 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3 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41.9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78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41.91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7.09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09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4.519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发行数量为610.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034.8192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2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5月2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马科技"A股610.3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2020年5月25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5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92,8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33,164.5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61008%。配号总数为42,663,29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2,663,2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21.019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3.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498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0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	02*****625	韩丽梅
3	02*****112	蒿文朋
4	02*****951	田洪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wang.youqing@chinadawn.cn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121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呈恭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与三峡银行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间产生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合同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第七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第八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552,97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75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717,559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837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35,417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33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471,27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69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35,859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82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35,417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3390%

3.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81,7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66%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1,700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0.008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808,21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6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26,51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58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81,7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66%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投票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 A 股:	49,900	0.0071%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 A 股:	49,900	0.0071%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 A 股:	49,900	0.0071%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 A 股:	49,900	0.0071%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 A 股:	49,900	0.0071%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 A 股:	49,900	0.0071%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0,776,559	99.8893%	股数:	776,417	0.1107%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 A 股:	49,900	0.0071%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13.0354%	其中 B 股:	726,517	86.9646%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1,800	0.0045%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76,417	0.1107%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1,800	3.9346%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76,417	96.0654%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503,076	99.9929%	股数:	49,900	0.0071%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67,659	99.9929%	其中 A 股:	49,900	0.0071%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835,417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58,317	0.108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900	0.0071%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58,317	93.825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900	6.174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苏悦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45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宋金松先生、范晶先生、孙建先生、任甄华先生、毛润先生、郝颖先生、王洪先生和唐学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回避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郑晓东先生和徐伟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回避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提前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审计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提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为及时公开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的日期由原预约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提前披露说明

根据最新的审计工作进展,随着疫情的逐步解除,银行、相关医院药剂科和财务科人员已陆续复工,经持续跟踪,回函催收及回函核实等工作均已完成。因前期疫情所影响的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银行存款、短期借款等财务报表重要科目影响因素已消除。截止目前, 天健会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稳步推进中, 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并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已提前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请及时阅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